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請人 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湘麒

代理人 劉麗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2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鴻彬有限公司 楊治銘	聯邦銀行集賢分行	108年7月31日	236,760元	UA00000000	